

王隐《晋书》初探

宋志英

东晋史家王隐所撰纪传体《晋书》，是在东晋建国之初奉命撰修的国史，历时二十几年方才告成。然由于该书早佚，其史学价值及史学特色未为后世学者所充分认识。本文试从史书体例、史料来源、史料价值、编纂方法等几方面对王隐《晋书》予以探析，以明确该书对中国古代史学发展所做的贡献及在史学史上应占有的地位。

一 王隐《晋书》的成书、流传、评价情况

王隐字处叔，陈郡陈（今河南淮阳）人。生于西晋武帝太康五年（284）左右，卒于东晋穆帝永和十年（354）左右。^①时人称其“清纯亮直，学思沈敏，《五经》群史多所综悉，且好学不倦，从善如流”、“有史才”^②。其父王铨，仕历阳令，有著述之志，私撰西晋史事和功臣行状，未就而卒。王隐受父影响，对西晋史事多所谙究，并确立了相应的著史原则。这一点从愍帝建兴（313—317）末王隐劝丞相军咨祭酒祖纳修国史的一番话可体现出来。他认为，人应通过立功达其道，在“天下大乱，旧事荡灭”的晋代，应将所亲历的西晋事“记述而有裁成”，以“明乎得失之迹”。他还以应劭所作《风俗通》、蔡邕所作《勤学篇》等“皆行于世，便成没而不朽”为激励，把著史作为名山事业来看待，强调人要

“自强不息”，以免“没世而无闻”^③。由此可知，王隐是欲借撰写《晋书》，成一家之言，从而不仅可立身成名，而且还可究晋得失成败之因，以之垂戒。其修史动机与司马迁著《史记》的宗旨可谓颇相吻合。

祖纳对王隐的这番话甚是赞许，于是向元帝司马睿推荐王隐修国史。然由于其时东晋“草创务殷，未遑史官”^④，祖纳的建议未被采纳。直到太兴（318—321）初年，王隐被召为著作郎，奉命修国史，才开始了纪传体《晋书》的撰写。值得注意的是，比王隐稍早奉命修国史的著作郎干宝，正在进行编年体《晋纪》的撰写。为什么东晋政府会几乎同时任命两个人分撰两种体裁的国史呢？这是因为当时编年史与纪传史地位相同，直至唐刘知几仍说：“然则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后来作者，不出二途。故晋史有王、虞，而副以干《纪》；《宋书》有徐、沈，而分为裴《略》。各有其美，并行于世。”^⑤所以，东晋政府才欲以两种史体的国史藏之秘府，传之后世。

正当王隐撰著《晋书》时，出身世家大族的著作郎虞预私撰《晋书》，由于生长于东南，不知中原事，遂屡次访问王隐，并借其史稿“窃写之”，所闻渐广，但亦因此更加嫉妒王隐。加之王隐出身寒门，所以倍受虞预朋党的排挤，终被黜免归家。^⑥此时《晋书》已撰八十八卷，近乎完成。^⑦而由于家贫无以资用，最后的部分在征西将军庾亮的帮助下，才于成帝咸康六年（340）写成，“诣阙上之”^⑧。

关于王隐《晋书》的记事范围，《晋书·王隐传》等书不见记载，仅唐贞观二十年（646）《修晋书诏》称“处叔（王隐字）不预中兴”，据此，王隐书似乎未涉及东晋史事，后世史家如赵翼等亦多从此说。然从《世说新语注》、《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太平御览》等书所引王隐《晋书》的内容可知，该书还记有东晋元帝、明帝、成帝朝王导、祖纳、陶侃、郭璞、温峤等人物事。^⑨

所以说唐《修晋书诏》的说法是不确切的，王隐《晋书》记事应始自司马懿而至东晋成帝时。

王隐《晋书》撰成后，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流传，不仅中国境内有，连唐时日本国亦存七十六卷。^⑩北朝北齐宋绘还依准裴松之注《三国志》的方法，为王隐《晋书》作注^⑪，这说明王隐《晋书》质量较高，在当时已具有不小的影响。然由于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的战乱以及唐修《晋书》成而众家晋史废等原因，该书逐渐散佚。《隋书·经籍志》已指出“本九十三卷，今残缺”，仅存八十六卷；《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则著录为八十九卷，较《隋书·经籍志》多三卷，可见从隋至唐中后期，王隐《晋书》流传着卷帙不同的版本。而从北宋所撰类书《太平御览》、《册府元龟》对王隐书多有征引来看，该书北宋时尚存。至南宋高似孙著《史略》时则称王隐书“世不可见”，且《宋史·艺文志》亦不见著录，所以，王隐《晋书》可能在南宋时已佚。但今仍可见到清汤球、黄奭等人从《世说新语注》、《水经注》、《三国志注》、《续汉志注补》、《文选注》及《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初学记》、《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等书中辑出的数量可观的佚文，据此则可知王隐《晋书》之大概。

对于王隐《晋书》的评价，后世褒贬不一。唐修《晋书·王隐传》认为“其书次第可观者，皆其父撰；文体混漫，义不可解者，隐之作也。”这种对王隐之书的简单否定有失公允。而刘知几、高似孙对王隐及其书既有一定的褒扬，又有相关的批评。如刘知几称王隐乃“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选”^⑫，高似孙赞扬王隐《晋书》体现了其“才之俊、笔之英”^⑬。同时刘知几还批评说王隐书广列诸传而遗漏世家大族何桢、许询，此乃“网漏吞舟，过为迂阔”^⑭等等。客观地讲，王隐《晋书》确有不足之处，但也有诸多显著的优点，且其中包含了王隐及其父两人的心血，其体例、史料来源和史料价值以及撰述方法，均有值得肯定之处。

二 《晋书》的史书体例

王隐《晋书》作为体例较为完备的纪传体史书，在体例的设置上较前史既有沿袭和改造，又有一定的创新，显示出了该书的史学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为后妃设立《外戚纪》，并置于列传之首。^⑮在王隐之前，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分别将后妃入《外戚世家》和《外戚列传》。到西晋，史家华峤一改司马迁、班固的做法，在其史著《后汉书》中创立《皇后纪》，以次帝纪，这反映了东汉时期后妃在政治生活中地位提高的社会现实。王隐则在秉承了华峤创立《皇后纪》的基础上，^⑯对以上诸家的做法予以综合改造。其虽设《外戚纪》，但以列传的形式撰写，且又越过记载典制的“记”而置于列传之首。此举对纪传体史书的撰写影响颇深，后世诸史虽不再将后妃入“纪”，而是称“传”，但将《后妃传》置于列传之首，遂成定例。

第二，改前史的“书”、“志”为“记”，分别称“《地道记》”、“《礼乐记》”、“《舆服记》”、“《瑞异记》”^⑰、“《刑法记》”等。各记虽名称略有变化，但实际内容与前史相关内容并无多大不同。《地道记》即通常所谓的《地理志》、《瑞异记》即《五行志》等等，这种变化只是“名非而物是”、“小异而大同”^⑱。

第三，列传中，除记史书中多有的人臣、宗室、文人等事外，王隐又增设《寒俊传》、《处士传》、《鬼神传》。据刘知几所言“夫历观自古，称谓不同，缘情而作，本无定准……盖随叶取时，不藉稽古。及后来作者，颇慕斯流，亦时采新名，列成篇题。若王（隐）《晋（书）》之《处士传》、^⑲《寒俊传》，沈（约）《宋（书）》之《二凶》、《索虏》，即其事也。”^⑳可知，王隐《晋书》中《寒俊传》、《处士传》两传目来源于晋代时称。而据王隐《晋书》辑文可明确，《寒俊传》记那些社会地位较低但又行事可嘉的寒门庶族，

《处士传》则记德行超俗者。王隐能够在《晋书》中为这些较有特色的时代人物立传，虽或有其出身寒门庶族，欲借史书彰显寒门的因素，但此举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其超于他人的史识。

此外，王隐增设的《鬼神传》记载的乃是诸如王矩见到自称天上来的京兆人杜灵之、苏韶、夏侯恺亡后再现等鬼怪神异之事^②，所记确属荒诞不经。对此，一向主张述事应精审，反对虚言的刘知几予以了严厉的批评：“王隐、何法盛之徒，所传晋史，乃专访州闾细事，委巷琐言，聚而编之，目为鬼神传、录，其事非要，其言不经，异乎三史之所出，《五经》之所载也。”^③应该说，刘知几的批评虽不无道理，但《鬼神传》也反映了晋代鬼神荒诞之事流行的时风，亦不必完全否定。

三 《晋书》的史料来源、史料价值

1. 史料来源

王隐是在东晋建国之初便奉命撰写国史的，在此之前，尚没有一部较为完整的国史。西晋史家陆机所撰的编年体《晋纪》四卷，也仅是记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时事。所以，王隐撰《晋书》不可能像晋代史家著东汉史那样，可有《东观汉记》或司马彪《续汉书》等现成的较为完整的史书作参考。他除了父亲王铨所撰西晋史事及功臣行状之外，即以身为著作郎之便，利用秘书阁所藏起居注和各种人物传记、方志、地理志及相关文献、档案等作为参考资料。而这些资料的整理剪裁，则是一件艰苦繁杂的工作。

王隐《晋书·惠帝纪》载有：“永平元年，诏云：‘秘书综理经籍，考校古今，课试署吏，领有四百人，宜专其事’”^④，其史料应来自《晋起居注》^⑤中“惠帝永平元年诏曰：‘秘书综理经籍，考校古今，课试署吏，有四百人宜专其事’”^⑥之文。更值得注意的是，《晋书·地道记》中凉州敦煌郡条下则标示了起居注的名称：

“《咸宁起居注》载：‘敦煌郡上金洞中生金，百陶不消，可以切玉。’”^②由于起居注“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随事记录，言惟详审，”^③所以王隐必然对其参考较多，故王隐《晋书》具备史料来源上的原始性。

另外，从《晋书·地道记》中，还可看到王隐对其他史书的大量参考。如司州荥阳郡京县条下“京有大索、小索亭，《汉书》京索之间也”^④、豫州沛国红县条下“《左传》昭八年‘大蒐于红’”^⑤、幽州条下“幽州因幽都以为名。《山海经》有幽都之山，今列于北荒矣。”^⑥这些对《汉书》、《左传》、《山海经》的参引之文，表明王隐在地理考核上是相当认真的。此外还有不少对《尚书》、《诗经》、《列女传》等书的参引。应该说，王隐在撰史态度上具有广搜史料、参定细致的优点，为《晋书》的撰写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提高了该书的史料价值。

2. 史料价值

1) 为臧荣绪《晋书》等所采用

正是由于王隐《晋书》征引史料丰富，所以，后世史家著史对该书多有参用，臧荣绪撰《晋书》便是如此。如隐书《何劭传》记有袁粲吊唁何劭事：“何劭为司徒，薨，养子岐为嗣。袁粲吊岐，岐辞以疾。粲独哭而出曰：‘今年决下婢子品。’王铨谓之曰：‘知死吊死，何必见生！岐前多罪，而时不下，今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谓中正畏强侮弱。’粲乃止也。”^⑦臧荣绪书此段文字与隐书仅有几字之差，除“何劭亡”与之不同，可能由于《北堂书钞》辑抄省略所致外，其他仅“何公新亡”前省“今”字，改“畏强侮弱”为“畏强易弱”而已。^⑧其他如《羊祜传》中羊祜让职事、《杜预传》中朝野称美杜预事、《逸民传》中孙登事等臧书亦均与隐书大同。另外，唐修《晋书》也有多处记载类于王隐书，此当是参考臧荣绪书或直接参考王隐书所得。而刘宋沈约《宋书·州郡志》也以王隐《晋书·地道记》作为主要的参考史书之一^⑨。

由上可以看出，王隐《晋书》在纪传史编纂上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晋代史书撰述发展中的重要环节。

2) 可补校唐修《晋书》等之缺、简、误等

王隐《晋书》的详实记载，还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唐修《晋书》或缺或简的不足。如王隐《晋书·郑默传》中有“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著《魏中经》。”^④但唐修《晋书·郑默传》却未载明这一目录学史上的重要著作，王隐的记载可补此缺。再如，隐书《陆机传》的“陆士衡以文学为秘书监虞濬所请，为著作郎，议《晋书》限断”^⑤的相关内容亦为唐修《晋书》所漏载，幸赖隐书所记，使后人可知陆机议晋书限断的基本情况，有利于对其《晋书限断议》内容的理解。

尤能补唐修《晋书》之缺简的是王隐《晋书·地道记》的诸多记载。如关于朝歌的情况，唐修《晋书·地理志》仅云：“朝歌，纣所都。”而王隐《晋书·地道记》则言之为详：“朝歌本沫邑也。《诗》云：‘爰采唐矣，沫之乡矣。’殷王武丁始迁居之，为殷都也。《禹贡》：‘纣都在冀州大陆之野。’^⑥即此矣，有糟邱酒池之事焉。有新声靡乐，邑号朝歌。”^⑦王隐书不仅指明朝歌的初始名称，而且标示出《诗》、《尚书·禹贡》所言该地的相关内容，并对朝歌之名的由来作了解释，记载甚是全面、详细，这是班固《汉书·地理志》、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及《晋书·地理志》的相关记载所不及的。再如梁州巴东郡鱼复县，《晋书·地理志》仅列“鱼复”之名称，无任何相关情况的描述，王隐书则记载了鱼复的物产情况：“入汤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为盐。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盐成。盖蜀汉火井之伦，水火相得乃佳矣。”^⑧其他如隐书对北海国的相关记载可补唐修《晋书》之缺^⑨，如此等等。

此外，据王隐书的某些记载还可校正唐修《晋书》和臧荣绪《晋书》之讹误、刊正宋朝刻唐修《晋书》因避时讳而改的文字等。如唐修《晋书·刑法志》中载有廷尉刘颂鉴于死刑过重，轻刑过

轻，而复言宜用肉刑之文：“今宜取死刑之限轻，及三犯逃亡、淫、盗，悉以肉刑代之”，此句与上下文文义颇有抵牾，使人难明刘颂之意。而校之以王隐《晋书·刑法记》相关内容“今宜取死刑之限重，生刑之限轻，及三犯、逃亡、淫、盗，悉以肉刑代之。”^⑩可知，唐修《晋书》此句有脱漏。其他如王隐《晋书·李胤传》“李胤字宣伯”^⑪，与唐修《晋书·李胤传》同，二者可参证臧书“李胤字宣仲”^⑫之误。

再如，唐修《晋书·郑默传》载：“默字思元”，而王隐书则作“默，字思玄”^⑬。据宋朝皇家始祖名玄郎，宋时多讳“玄”为“元”的史实，唐修《晋书》中此处“元”字当是宋代刻书时避讳，由“玄”字而改，隐书的记载乃是有力的佐证。

四 王隐《晋书》的编纂方法

王隐在精心设计《晋书》体例、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又采取了诸多较为可取的编纂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类叙法

王隐于列传中不仅分类记叙人物如孙登、庾袞等逸民事、陈训、戴洋、步熊等方技事，而且还针对某人物的行为方式予以归类记载，并在末尾概括为“……皆此类也”、“……类皆如此也”。像阮籍的放达不拘，王隐记为：“籍邻家处女有才色，未嫁而卒。籍与无亲，生不相识，径往哭之，尽哀而去。其达而无检，皆此类也。”^⑭在记徐苗轻财重义事“兄及小弟早卒，鞠养孤寡，隐幼口腹及与妻子兄弟客居四十余年，田宅奴婢，推之孤侄。弟亡，临殡，口中有痛，大溃，脓血溢，苗竟含去之”后，紧接着概括道：“其行事类皆如此也。”^⑮可以说，此类叙法不仅语言运用简炼，而且还可使人快捷、准确地把握所记人物的特点，乃是对人物品行等进行分类概括的可行方法。

2. 存疑法

在《晋书·地道记》中，王隐除了较全面地介绍了某地确切的地理沿革、风俗物产等情况外，还对某些不一的说法予以存疑。如对于袁州高平国金乡县“凿而得金”的金山之由来，便存二说，称：“或云汉昌邑所作，或云秦时。”^{④6}其他如“兰陵故鲁次室邑，《列女传》有漆室之女，或作次室”^{④7}等记载亦运用了此法。存疑法的使用，留给了读者以选择、判断的空间，同时亦表明作者运用史料态度是相当严谨的。

3. 参证法

参证法是王隐于《晋书·地道记》中运用较多的编纂法，即指出某地名在《尚书》、《左传》、《列女传》、《禹贡》、《诗经》等书中的称谓，或相关情况，与晋时的情况参证。前文已多有其例，此略举一二如下：豫州汝阴郡汝阴条下“汝阴有陶邱乡，《诗》所谓汝坟”^{④8}之文、秦州天水郡成纪条下“汉阳有大阪名陇坻，亦曰陇山。郡处其西，故曰陇西。其山堆旁崩，声闻数百里，扬雄所谓响若颓者也”^{④9}之文等均是。参证法不仅可校验《晋书·地道记》和前史的相关记载准确与否，而且还可使人明确某地理区划古今的变更情况。在《地道记》有限的辑文中，便有17则运用了此法，而班固《汉书·地理志》、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仅是偶尔用之，不如王隐《晋书·地道记》中运用得如此普遍。

可以说，王隐对以上三种方法的运用，发展和丰富了纪传体史书的编纂方法，值得肯定。

综上所述，王隐《晋书》无论在史书体例、史料整理、史料价值，还是在编纂方法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成就和史学特色，对晋代乃至后世纪传体史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虽该书也存在一定的局限和讹误，如《瑞异记》、《鬼神传》体现了王隐的唯心史观、《地道记》中青州“东莱郡”乃“东莱国”^{⑤0}之误等，但其史学成就是主要的，在中国古代史学发展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

注：

①曹书杰：《王隐家世及其〈晋书〉》，《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2期。

②《晋书》卷六十二《祖纳传》。

③④⑥《晋书》卷八十二《王隐传》。

⑤《史通·二体》篇。

⑦《事类赋注》卷十五引《晋书》称：“王隐始著国史，成八十八卷，免官”；据《隋书·经籍志》所指王隐《晋书》“本九十三卷”、《史通·古今正史》篇称王隐书共八十九卷可知，王隐免官时，《晋书》的撰写已接近尾声。

⑧《晋书》卷八十二《王隐传》。

⑨佚文虽还有涉及东晋穆帝时事，如《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四引有王隐《晋书》对穆帝事的记载。但王隐《晋书》成书于东晋成帝时，不应记穆帝事。对此，清汤球《九家旧晋书辑本》有所辩证：“王隐《书》有晋末之事，知为后人所附益者多矣；咸系别出，《御览》下笔之误。”虽类书引文或有所误，但并不影响佚文记元、明、成帝朝事的准确性。因不仅《太平御览》、《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引有王隐《晋书》元、明、成帝时事之文，而且离晋代最近的南朝梁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亦有所引；甚至同一事见于多书引用，因此可以判断，王隐《晋书》记有元、明、成帝时事确凿无疑。

⑩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云：“唐日本国见在书目，《晋书》七十六卷，王隐撰。”

⑪《北齐书·宋显传》称：“（宋绘）依准裴松之注国志体，注王隐（《晋书》）及《中兴书》”；清张鹏一《隋书经籍志补》言：“《王隐晋书注》，隋敦煌宋绘”。

⑫《史通·史官建置》篇。

⑬《史略·晋书》。

⑭《史略·人物》篇。

⑮唐司马贞《史记索引·外戚世家》称：“外戚，纪后妃也。……《汉书》则编之列传中，王隐则谓之‘纪’，而在列传之首也。”司马贞生活于唐前期，且任过国子博士弘文馆学士，其时王隐书尚未全佚，司马贞应见过该书，其言似可据信。

⑯清人张聪咸《经史质疑录·与阮侍郎论晋逸史例书》言：“西（‘东’之误）晋如王隐《书》作《后妃纪》，用华峤《后汉书》例。”

①⑦刘知几《史通·书志》篇称：“王隐后来，加以《瑞异》；魏收晚进，弘以《释老》”；而《太平御览》卷五百八十九又引作《石瑞记》；清章宗源、汤球、向宗鲁对此有所辩证，或认为隐书分别有《瑞记》、《异记》，或认为《瑞异记》与《石瑞记》分开等等。本文认为，《太平御览》多引称“王隐《晋书》曰”，称《石瑞记》仅此一条，不足为信。而刘知几既将“瑞异”与“释老”并称，则王隐《晋书》所设应为《瑞异记》。

①⑧《史通·书志》篇。

①⑨此处刘知几原称“十士”。而《太平御览》卷六百一十六等则引称“王隐《晋书·处士传》”。明万历三十年张鼎思《史通》刻本为“处士”；清卢文弨《群书拾补》改“十”为“处”，并云“十”非；程千帆《史通笺记》别有解释：“疑王《晋》所记处士适为十人，故子玄得以属对之便改为十士耳。”本文以“处士”为是。

②⑩《史通·称谓》篇。

②⑪汤球《九家旧晋书辑本》未专列《鬼神传》，而是将此三事归入《瑞异记》中；而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辩证认为：“《艺文类聚·灵异部》王矩见京兆杜灵（之）、《太平广记》载苏韶、夏侯恺亡后见鬼，自是《鬼神传》中语。”本文从章说。

②⑫《史通·书事》篇。

②⑬《初学记》卷十二；《太平御览》卷二百三十三；《北堂书钞》卷五十七。

②⑭刘道荟虽是南朝刘宋人，但他编撰的《晋起居注》三百二十二卷所汇集的乃是两晋史官所撰的诸朝起居注，因此仍应作为晋代的原始资料。

②⑮《北堂书钞》卷五十七。

②⑯《太平御览》卷八百一十。

②⑰《史通·史官建置》篇。

②⑱《水经注》卷八《济水下》。

②⑲刘昭《续汉志注补》二。

③⑩《太平寰宇记》卷六十九。

③⑪《太平御览》卷五百六十一。

③⑫汤球《九家旧晋书辑本·臧荣绪〈晋书〉》卷五引《北堂书钞》。

③⑬《宋书·州郡志序》：“今以班固、马彪二志，太康、元康定户、王隐

《地道》、晋世《起居》、《永初·郡国》、何徐《州郡》及地理杂书，互相考覆。”

③④ 《初学记》卷十二；《太平御览》卷二百三十三。

③⑤ 《初学记》卷十二；《太平御览》卷二百三十四。

③⑥ 此内容今本《尚书·禹贡》不见，似为后人注《禹贡》之文。

③⑦ 《水经注》卷九《淇水下》。

③⑧ 《水经注》卷三十三《江水》。

③⑨ 刘昭《续汉志注补》二注有《晋太康地记》对北海国相关情况的记载，所以知晋时设北海国，而唐修《晋书》缺载。

④⑩ 《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八。

④⑪ 《文选·让开封府表》李善注。

④⑫ 汤球《九家旧晋书辑本·臧荣绪〈晋书〉》卷七引《北堂书钞》。

④⑬ 《初学记》卷十二。

④⑭ 《世说新语·识鉴注》；《太平御览》卷四百八十七。

④⑮ 《初学记》卷十七；《太平御览》卷七百四十二。

④⑯ 刘昭：《续汉志注补》三。

④⑰ 司马贞：《史记索隐》十。

④⑱ 刘昭：《续汉志注补》二。

④⑲ 《太平御览》卷一百六十五。

⑤⑩ 两汉称郡，晋改称国。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